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旗滨集团，股票代码：601636）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8 日，2010 年 3 月 18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201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主板上市，注册地为湖南省醴陵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68,623.5840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俞其兵，合计持有公司 40.34% 股权。

2、公司经营宗旨和企业文化

经营宗旨：以人为本, 科学管理，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完整玻璃产业链，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实现股东、公司、员工共创、共享、共同发展。

企业文化：集团始终践行“变革、创新、团结、高效”的旗滨文化、秉承“不懈进取、持续创新”的旗滨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为员工、客户、股东、社会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3、行业地位

公司致力于打造成为国内最强的优质玻璃及玻璃制品的生产商和供应商。自 2005 年进入玻璃行业，经过快速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以生产优质浮法玻璃原片、节能建筑玻璃、高铝电子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业和工业用途的玻璃产品为主的综合性玻璃企业集团。

公司拥有湖南醴陵、湖南郴州、广东河源、福建漳州、浙江绍兴、浙江平湖、浙江长兴、马来西亚森美兰州八大浮法玻璃原片生产基地，在产玻璃生产线共有 26 条，产能规模为日熔化量 17,600 吨（其中国内在产生产线 24 条线、产能规

模 16,200 吨/日），在福建漳州、广东河源、湖南郴州、醴陵配套建设有 4 个硅砂矿。平板玻璃品种达到 20 多种优质浮法玻璃原片、超白浮法玻璃、着色（绿、蓝、灰）玻璃等玻璃原片，产品厚度覆盖从 0.33mm 到 19mm。

公司在广东河源、浙江绍兴、马来西亚森美兰州、湖南醴陵拥有 4 个节能玻璃生产基地，可年产中空玻璃及其他公建产品 515 万平方米、LOW-E 镀膜大板玻璃 1675 万平方米；正在筹建长兴旗滨节能、天津旗滨节能 2 个基地，可年产中空玻璃及其他公建产品 480 万平方米、LOW-E 镀膜大板玻璃 1440 万平方米产能；正在扩建湖南节能二期，可新增年产中空玻璃及其他公建产品 50 万平方米、LOW-E 镀膜大板玻璃 500 万平方米。公司将致力成为高中低透三银 Low-E 产品全覆盖的节能玻璃领军企业，目前已自主开发出单银、双银、三银 Low-E 镀膜产品，推出 3 大色系，近 50 款高端节能玻璃产品，并成功研发出了可曲面钢化的三银 Low-E 玻璃产品。

公司在湖南醴陵拥有一条日熔化量 65 吨的高铝电子玻璃生产线（一期）。

公司正在湖南郴州建设一条日融化量为 25 吨（一窑 2 线）的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生产线（一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由人民日报金融传媒集团指导、证券时报社主办的“第 14 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活动中，旗滨集团成功入选“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 100 强”榜单。2020 年，获得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评选“2020 中国民营建材企业 10 强”、“2020 中国建材企业 50 强”，并继续登上了十大品牌网“2020-2021 年玻璃十大品牌排行榜”；2020 年，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指数有限公司首次纳入“上证材料指数”、“上证材料等权指数”、“380 动态指数”股名单，并继续被纳入“上证红利指数”、“上证 380 价值指数”、“中证红利指数”、“融资融券标的证券”、“沪股通”、“富时罗素”股名单。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被有关部门奖励及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获奖时间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1	2020 年 8 月	第 14 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主板价值 100 强	证券时报社
2	2020 年 10 月	2019 年度中国加工玻璃 30 强企业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
3	2020 年 11 月	2020 中国民营建材企业 10 强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4	2020 年 11 月	2020 中国建材企业 50 强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5	2020 年 8 月	2019 年度平板玻璃行业自律先进集体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
6	2020 年 10 月	第四届建筑门窗幕墙行业金轩奖	全国建筑幕墙门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7	2020年9月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品牌建设分会第一届理事会会员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8	2020年10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9	2020年11月	获“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国家工信部授权评定机构
10	2020年2月	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1	2020年4月	厦门港守信港航企业信用评价等级AA级荣誉称号	厦门港口管理局
12	2020年8月	2019-2020年度第15届AL-Survey建筑门窗幕墙行业品牌榜建筑玻璃首选品牌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铝门窗幕墙分会
13	2020年9月	2019年福建省专利三等奖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14	2020年6月	漳州青年见习单位	漳州市东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2020年3月	2019年度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奖	东山县委县政府
16	2020年7月	2019年度“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优秀工程	醴陵市人民政府
17	2020年2月	2019年度贡献奖	平湖市人民政府
18	2020年6月	醴陵市2019年“四个十条”政策奖补963.6万元	中共醴陵市委、醴陵市人民政府
19	2020年4月	2019年度醴陵市工会工作先进单位	醴陵市总工会
20	2020年12月	株洲市“模范职工之家”	株洲市总工会
21	2020年11月	资兴市扶贫车间	资兴市人社局
22	2020年11月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北京赛西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	2020年11月	资兴市“同心创建”项目单位	中共资兴市委统战部
24	2020年2月	二〇一九年度科技创新企业	中共陶堰街道工作委员会陶堰街道办事处
25	2020年2月	二〇一九年度综合十强企业	中共陶堰街道工作委员会陶堰街道办事处
26	2020年3月	2018-2019年度上海市玻璃玻璃纤维玻璃钢行业协会质量诚信五星级企业	上海市玻璃玻璃纤维玻璃钢行业协会
27	2020年4月	绍兴市越城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绍兴市越城区总工会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越城区工商业联合会
28	2020年1月	2019年度湖州市纳税大户	湖州市人民政府
29	2020年3月	2019年度人才工作先进企业	中共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工作委员会/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管理委员会
30	2020年3月	2019年度税收突出贡献企业	中共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工作委员会/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管理委员会
31	2020-/3/3	2019年度龙头骨干企业	中共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工作委员会/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管理委员会
32	2020年3月	2019年度有效投入示范企业	中共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工作委员会/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管理委员会
33	2020年3月	长兴县2019年度功勋企业家	中共长兴县委长兴县人民政府
34	2020年3月	2019年度长兴县科技创新领军企业	中共长兴县委长兴县人民政府
35	2020年3月	2019年度长兴县重才爱才企业	中共长兴县委长兴县人民政府
36	2020年3月	2019年度功勋企业	中共长兴县委长兴县人民政府

37	2020年2月	二〇一九年度综合十强企业	中共陶堰街道工作委员会陶堰街道办事处
38	2020年2月	二〇一九年度纳税特别贡献奖	中共陶堰街道工作委员会陶堰街道办事处
39	2020年3月	独山港经济开发区2019年度纳税贡献十强企业	平湖市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0	2020年3月	独山港经济开发区2019年度科技创新优秀企业	平湖市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1	2020年3月	独山港经济开发区2019年度绿色发展优秀企业	平湖市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2	2020年1月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建材）	郴州市应急管理局
43	2020年6月	资兴经济开发区2019年度税收贡献二等奖	中共资兴市经济开发区委员会、湖南资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4	2020年6月	资兴经济开发区2019年度科技创新奖	中共资兴市经济开发区委员会、湖南资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5	2020年6月	资兴经济开发区2019年度经营成长奖	中共资兴市经济开发区委员会、湖南资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6	2020年6月	资兴经济开发区2019年度安全生产、治超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资兴市经济开发区委员会、湖南资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保护股东及债权人权益

（一）股东益保护

1、股东权益保护机制

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准则，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起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和各项工作制度为主要架构，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关系，围绕公司治理，不断完善相关的年报规章制度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2020年，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制定和完修订的制度有《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及《公司章程》，上述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完善股东大会会议管理，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和途径，使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

原则；公司聘请法律顾问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信息披露及时准确。通过以上措施，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确保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2、股东回报

作为上市公司，旗滨集团始终坚持把“投资获得稳定、持续、合理的增值及回报”当做本身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也是公司尊重股东权益、履行社会责任的关键和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目前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是《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经济效益逐步增长的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回报股东。自2018年起，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纳入了上证红利指数名单。

（1）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充分体现了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的愿望和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回馈，进一步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为7.90亿元。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占2019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8.67%（如考虑当年回购视同现金分红部分，现金分红比例达63.87%），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五年（2017-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

自2011年上市以来，公司已实施9次现金分红，占公司上市后累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55.73%（如考虑回购视同现金分红部分，现金分红比例达59.76%）。根据2021年4月28日公司年度董事会会议制定的现金分红预案

（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实施 2020 年度现金分红的数额 9.30 亿元（税前每股 0.35 元），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 50.93%。公司上市后累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将达到 43.46 亿元（含竞价回购视同分红金额），年均现金分红比例高达 57.58%。历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1 年度	100,200,000.00	208,236,246.80	48.02
2012 年度	69,376,300.00	197,330,150.62	35.15
2013 年度	124,899,606.00	387,138,421.71	32.26
2014 年度		221,058,649.02	
2015 年度	101,017,180.00	171,332,577.56	58.96
2016 年度	402,665,691.00	835,056,901.63	48.22
2017 年度	807,421,482.00	1,142,648,299.91	70.66
2018 年度	790,711,784.40	1,207,664,334.83	65.47
2019 年度	790,007,534.40	1,346,427,280.98	58.67
2020 年度预计	929,660,619.30	1,825,359,972.69	50.93
上市后合计	4,115,960,197.10	7,542,252,835.75	54.57
2018 年当年回购	160,295,742.18		13.27
2019 年当年回购	69,988,378.96		5.20
总计	4,346,244,318.24	7,542,252,835.75	57.63

3、做好信息披露，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0 年度，公司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持续、细致、规范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公司 2020 年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披露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 154 份各类临时公告及 536 份挂网及报备文件（其中挂网文件 255 份）的信息披露工作，为历年最多，工作量超过历年平均工作量的 25%以上。仅 2020 年 1 月因日期填错出现 1 处更正外，未出现其他补充、更正公告的情形，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保证了对

所有股东的公平、公开、公正，保障了所有股东依法享有的各项权益。2020 年公司对经营情况、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减值、对外担保、补充跟投、调整事业合伙人及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可转债换公司债券、光伏、中硼硅药玻业务整合和架构搭建等事项进行了有效披露，对于对公司及股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均已按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予以披露，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了真实、完整、及时、公平，严格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与义务，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而受到监管部门惩处的情况。2020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沪市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综合考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B”（80 分以上）。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经办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认真定做好信息披露及其相关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渠道和桥梁，公司注重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在投资者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的公开信息。公司设有专人接听投资者来电咨询等工作。耐心倾听投资者诉求，认真回答投资者提问，热情接待调研人员，及时汇总访客人员信息和调研记录。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通过反路演、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投资者专栏、投资者电话专线、投资者信箱以及参加湖南省证监局组织的投资者网上交流活动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与投资者共同构建和谐的良好关系，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报告期，多家主力券商机构发布 70 篇公司研报，给予了“增持”或“买入”推荐。2020 年，董事会办公室对集团官网投资者关系栏目内容进行及时更新，包括公司股本结构数据、公司公告网页、财务摘要数据、普法宣传及公司治理制度等相关信息。2020 年，公司接到并登记、回复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为 187 个。公司通过上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各类咨询问题达 273 个，e 互动平台回复率达到 100%。2020 年 7 月 2 日积极参加湖南上市协会、约调研平台沟通组织的机构投资者线上交流活动。经统计，参加活动机构投资者线上交流活动的人员有 80 人，对投资者问题进行了认真回复。2020 年 9 月 11 日，参加湖南证监局及全景网组织的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公司对全部投资者提问的 21 个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回复率为 100%。

由于公司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投资者互动问答频密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活跃度等指标方面表现较好,《股东来了》2020走进上市公司系列活动”中,湖南证监局、湖南上市公司协会、湖南省证券业协会选择集团作为湖南片区活动第六站,公司与湘财证券组织的近20名投资者、媒体代表进行了深入、友好的交流;2020年股东来了活动,公司及下属单位人员参与网上答题167人;2020年11月3日,公司在交易所的支持下,在上交所南方中心举办了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参加说明会的机构、媒体及个人投资者26人,公司回复投资者提问的问题29个,回复率达到100%。上述活动的举办,进一步向投资者介绍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的竞争格局、业绩状况等情况,倡导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观念,进一步拓宽了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交流的渠道。

(二) 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债权人的利益,依法制定了规范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兼顾债权人的利益。2020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财务预算、资金统筹和运营管控,持续加强对营运资金的管理,降低对资金的占用,积极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在决策过程中,重视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自上市以来,由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模、业绩逐年增长,综合管理能力较强、企业具备较好的成长力和发展空间,公司与多家银行、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信用额度充足,筹资能力较强。2020年,公司未出现过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所有到期贷款均能按时(或提前)还本付息,报告期末出现逾期或延迟还款付息的情况。

三、为客户、供应商创造价值

1、建立健全产品质量保障体系

公司致力于生产中国最好玻璃,按照国际优秀玻璃制造企业标准,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标准、质量内控标准与执行体系,同时建立统一的工艺、技术、设备标准化管理体系,确保了产品质量要求,满足了不同层次的客户需求。报告期加大对质量弱项的攻关力度,将疵点密度、质量弱项攻关和质量投诉纳入公司运营考核内容,提高客服工作质量和处理效率;通过持续不懈对工艺技术创新、加强和

产品质量管理的弱项攻关，产品质量得到了继续提升，生产稳定性不断改善。2020年，公司浮法生产总成品率比2019年提升0.31%，一等品成品率比2019年提高0.21%。玻璃产品在成品率、优等品成品率、一等品成品率、品质改善及疵点密度、差异化产销、生产电耗以及避免质量投诉等方面，较同期都有所进步，完成了集团战略规划设定的目标，公司市场形象、品牌影响力、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2、致力于新产品应用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建立了高端浮法玻璃、超薄玻璃、电子玻璃、汽车玻璃、光伏太阳能玻璃、着色玻璃、low-E玻璃在内的节能镀膜玻璃系列产品的企业内控及质量标准，为产品打入市场提供了良好的质量保障。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成果转化，重点突破技术瓶颈，强化产品质量、稳定性管控，促进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升级；聚焦高端应用领域，加大节能新产品开发力度，丰富节能产品系列，完成旗滨节能玻璃50款产品产权评估结果不侵权，形成了完整节能玻璃产品体系，产能、订单持续增加，高端节能产品竞争力快速提升。2020年，公司完成湖南节能镀膜线工艺调试、产品调试并正常投产，镀膜玻璃实验室建设顺利开展中，浙江长兴节能、天津节能项目的施工建设正在加快推进中；完成了电子玻璃项目的投产，电子玻璃产品在实现0.33mm超薄电子玻璃的量产和不同产品的试制和技术积累后，加快技术迭代，完成A规及进一步强化产品的开发，实现技术瓶颈突破，成品率不断提升和稳定，正在努力达成批量销售目标；同时，公司抓紧推进了中性硼硅玻璃素管及深加工项目建设，项目一期基本建设接近尾声，并不断加快产品研发步伐，以进一步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3、为客户提供满意服务

公司坚持销售引导生产，强化市场导向，从售前、售中和售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不定期走访客户，及时获得市场反馈信息，提高市场分析与预判，积极有效应对经营环境变化，加大超厚超大板等高品质差异化产品生产，通过定制化、差异化的产品倾力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全面巩固、维护和拓展市场。同时通过定期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不断提升营销服务水平，拥有一大批长期忠诚客户群体。

4、推动内部资源的整合，规范采购运作，与合作伙伴达到合作共赢

公司强力推行企业内部资源整合,坚持大宗原、燃料的集中竞价采购的原则,坚持实施战略化、全球化采购策略,发挥集团规模效益,强化总部管理职能,进一步节省采购成本;按照计划、执行、控制三权分离的原则,确立了由计划、决策、执行、监督四大模块组成的新的采购管理运行机制。同时将采购模式确定为战略采购模式,充分发展与伙伴型供应商的深度合作,在保证供应商合理利润空间基础上降低采购成本,与合作伙伴达到合作共赢。

四、保障员工权益

1、保护员工权益

公司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用工政策,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依法依规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充分保障员工年休假、保障女职工依法享有生育保险及生育、哺乳等各项合法权益,实现员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同步增长,通过规范管理,有效维护了员工的合法权益。

2、激励与保障

公司遵循同工同酬、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优化薪酬总额预算管理 etc 激励机制,确保员工收入合理增长。集团薪酬体系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及其他津贴等构成,绩效考核继续与业绩完成、质量提升、节能降耗、成本控制等带头指标做强关联。2020 年继续强化职业经理人制度,突出履职忠诚和责任担当,高度重视队伍建设、梯队管理和培训工作,认真抓好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深入推进人才引进优化、薪酬调研与改革、高管绩效考核优化、强化干部管理等措施,通过严格市场化机制,创新人才引进模式和渠道,推行人力资源业务伙伴(HRBP)理念,认真评估和发现高潜力人才,持续加大对研发及高端人才引进,认真抓好新生力后备力量的引进,努力提高新生力引进质量,集团人才结构较 2019 年进一步优化,人员综合素质更高、团队更趋年轻化;推进生产一线操作、专业技术及基层管理培训、考核及岗位等级评定,加强员工及干部素质、管理水平的提升,处理好使用与培养、干与学的关系,逐步建立并完善后备人才梯队管理机制;提升企业文化管理,逐步扩大企业文化影响力。同时,围绕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针对公司战略发展趋势与人才需求,2020 年继续聚焦核心价值

观，坚持长期股权激励和薪酬激励相结合，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强化绩效考核工作有效性，进一步调动了核心团队、业务骨干及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发内在活力，促进核心管理团队、骨干员工利益与公司战略的紧密融合，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和提升人力资源管理，在组织管理、高级人才引进、干部管理、绩效管理、后备队伍、员工培训与发展等方面大胆创新和实践，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多层次的人才队伍，逐步建立起可持续发展的人才队伍体系，为集团公司做大做强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3、创造就业岗位

作为一家勇于担当社会责任的企业，公司积极为社会人员及在校大学生创造就业机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国内的湖南醴陵、湖南郴州、广东河源、浙江绍兴、浙江平湖、浙江长兴、福建漳州、天津等地建立生产基地并进行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8,392 人。

4、关爱员工生活

公司十分注重员工身心健康，在管理制度上和工作实践中处处体现对员工的关爱。打造花园式工厂，为员工打造一个舒心环保的生产生活环境。关注员工文化娱乐需求，组织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不断完善生产工人的安全健康保障制度，建立员工身体健康档案，按时发放劳动保护用品，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认真落实妇女保护条例，注重女职工权益的维护。

针对单亲家庭或因重大疾病等原因致使家庭经济负担较大的员工，公司主动将其纳入困难职工帮扶体系，通过“金秋助学”、“家庭走访慰问”等方式，切实将“送温暖”履行到位，确保员工得到实实在在的帮扶。公司 2020 年为困难员工和困难家庭送去爱心基金、助学金、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家庭 69 人次，送去慰问金 24.31 万元；帮扶困难员工上岗就业持证取证培训费用 31.15 万元。

年初的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海外疫情扩散期间，公司马来西亚基地的生产经营受到了一定影响，数十名中国籍旗滨集团驻马来西亚各企业员工兢兢业业坚守工作岗位，保障生产经营稳定运行。疫情虽然暂时阻断了海外与祖国的航程，但却阻断不了集团与员工及其员工家属之间的关爱与联系，集团一方面向马来员工分享国内防疫成功经验，起草并发布《告全体马来西亚旗滨员工书》、《关于切实做好疫情期间关爱中方外派员工工作的通知》，传递集团关怀，同时启动了

对驻马中籍员工及家属的关怀慰问行动，集团会同各二级公司，搭建员工、家属和企业的互动平台，建立了员工及家属联络关爱群，不定期向员工及家属介绍马来当地的防疫政策和信息，接受员工及家属的咨询、求助和意见反馈，开展对驻外员工家属的一对一访谈，建立外派员工家庭档案，转达集团对员工的慰问与感谢，及时掌握员工及家属的诉求和动态，并向困难员工及家属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以实际行动传递集团对员工及家属的人文关爱，消除外派员工的后顾之忧。另一方面通过心理量表分析、健康讲座等方式，及时消除驻外员工对疫情的心理恐慌、焦虑和紧张，落实关爱马来中方员工的心理健康援助工作，鼓舞和坚定马来各公司的抗疫信心。

五、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1、依法经营、依法纳税

依法纳税作为履行社会责任、回报社会的最基本要求，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如实向税务机申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依法按时缴纳税款。2020年旗滨集团缴纳各种税收7.84亿元，同比增加9.19%，自2011年上市以来累计纳税总额超过50.60亿元，其中2020年度占15.49%。在企业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的同时，为国家财政税收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切实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

2、自愿接受社会的监督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主动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监督和检查，重视社会公众与新闻媒体对公司的监督与评论。

3、规范运作

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完善，各项制度健全，“三会”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做到了“五分开”且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并执行有效，募集资金按照规定使用，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4、非公企业党组织建设

各区域公司在隶属地政府、党组织的指导和关心下，在福建东山、广东河源、湖南醴陵、浙江长兴四地成立了非公企业党委（党支部）。各公司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不断吸收和

发展新党员，坚持把党建工作与集团生产经营、职工队伍建设、企业文化、履行社会责任、和谐劳动关系相结合，使企业党建工作成为企业需要、党员欢迎、职工满意、群众点赞的重要事项，为集团的发展建设注入了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5、践行精准扶贫

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在努力追求经济效益回报股东的同时，也非常重视自身作为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担当。为深入贯彻国家扶贫开发战略和精神，公司积极努力发挥了上市公司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为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自身力量。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为积极响应当地薄弱村脱贫帮扶号召，帮扶企业周边贫困村困难群众生活和乡镇建设扶困，热心帮扶资助社会弱势群体，承担社会责任，展现真情关爱，关心和救助孤寡老人，弘扬爱老敬老风尚。公司 2020 年通过帮扶当地困难群众和关爱老人等扶贫事业发展贡献爱心 54.67 万元。公司 2020 年为困难员工和困难家庭送去爱心基金、助学金、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家庭，帮扶困难员工上岗就业持证取证培训，共支出 55.46 万元。

6、其他

疫情期间，公司在严格做好自身防疫措施的同时，积极行动，守望相助，同舟共济，助力社会抗击疫情，第一时间（2020 年 1 月）捐赠了现金 300 万元用于支持抗击新型肺炎疫情。疫情期间，公司先后向武汉、湖南、马来西亚等地捐款捐物共 400 余万元，为助力当地的防疫抗疫，履行了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没有一个持续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企业各项运营管理工作将无法得到有效保障。公司始终重视安全管理工作，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改进劳动保护设施，狠抓安全工作落实，努力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技能，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知识培训；不定期开展停电停水、消防安全等应急演练，尤其是突发事件处理能力的培训，有效地提高了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020 年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同比下降 38.9%，人身安全事故从数量上同比也有一定的下降，但安全管理形势依然严峻，安全管理工作仍需持续加强。上半年发

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引起了管理团队的高度重视，公司陆续下发了《关于明确各二级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设置与管理归属的通知》《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暨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下发〈旗滨集团安全事故管理制度〉暨相关安全管理奖惩制度的通知》《安全生产事故处理管理规定（浮法业务）》等文件，并于6月初迅速召开了安全专题会议，认真剖析事故案例、深入查找原因，明确和落实具体责任，并立即组织各公司开展主题为“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安全月活动，进行安全工作专项自查和整治，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安全教育、监管以及安全工作技能的培训，全面提升员工安全意识，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重视安全生产，不断完善安全管理架构，全面落实和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考核，建立健全安全奖惩机制，加大安全事故的处罚力度，认真完善和细化安全考核评价指标，层层压实责任和传递压力，强调“安全问题是重中之重，怎么严格管理都不为过”理念，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坚持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更加细致，措施上更加有力。在安全管理中将坚持问题导向，定期分析安全形势、盯紧隐患风险、总结违章、事故情况，深刻吸取各类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规范作业行为，强化应急演练，找准短板，快速治理，化解风险，堵塞漏洞，要梳理、完善制度、强化管理、加强培训等方式，把安全生产的理念与行动落实到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注重岗位安全培训，帮助员工树立安全防范意识、掌握控制风险技能，不断完善，形成安全管理体系，不断丰富安全生产内涵，引导员工的安全行为，认真抓好事前防控和事中管控，要做好超前预判和现场巡查，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切实为员工营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为集团的经营发展保驾护航。

2、环境保护

公司在努力提升经济效益的同时，也非常重视创造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在积极推进绿色、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创造资源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企业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

（1）不遗余力推进产业升级战略和节能降耗各项措施。

2020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实施产业结构调整的相关政策，大力发展节能

玻璃、绿色玻璃产业，坚定不移、循序渐进地推进产业升级和战略调整。报告期公司完成了湖南节能项目、电子玻璃项目的商业化运营，积极推进浙江长兴节能、天津节能、湖南节能二期项目、中硼硅药用玻璃建设，并完成了漳州旗滨五线、七线、三线技术改造升级和冷修。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延伸集团节能、绿色玻璃产业链，丰富集团环保产品系列，为绿色建筑的推广做出了积极贡献，进一步推动绿色经济发展，更好地服务中国低碳社会建设。

深入开展“节能减排、节能降耗”活动。节能降耗既是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实施精益化管理，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途径，又是公司环境保护措施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摸索、强化能源的综合管理，深入推进了余热利用。截止目前，公司在所有的浮法玻璃生产线均配备了完整的余热发电及烟气治理系统，2020年利用余热总计发电3.5亿度。通过强化提升工艺技术水平 and 工艺操作水平、改进燃烧系统、减少燃料使用降低单位燃料消耗、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加强电耗水耗管理、持续加强生产过程监管和考核等措施，保证了集团所有窑炉安全运行，生产稳定性不断提高，节能降耗工作进一步细化和深入，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报告期，公司围绕“保安全、抓畅通、促密封、降成本”的思路开展窑炉维护工作，蓄热室畅通率明显提升，窑炉密封得到一定改善，为各公司稳定生产和降低能耗做好保障；认真开展热耗情况总结，通过大碓焊补、池壁绑砖、更换格子体等措施，提高窑炉整体通畅性、降低燃料系统水分，维护和保障窑炉正常运行，推动熔化工艺优化、改进，逐步改善火焰燃烧状态，进一步降低窑炉热耗。

（2）加强污染治理和环保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发展与环境并重，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更侧重于社会与环境效益，始终对环保治理工作舍得投入、重视管理、注重实效，努力对环保工作进行持续改进。

公司注重环保运行管理，狠抓执行力，建立稳定扎实的环境保护根基，确保环保设施运行规范，环保排放指标优良。集团配备了专业环保研发、监管人员，负责环保工艺设施等研发与集团子公司环保运行监管。通过近几年的环保提升，我公司在环保研发、运行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实现了环保设施与玻璃熔窑的100%同步运行；建立了规范的环保运行管理团队，在保证环保排放的基础

上, 逐年降低了环保运行成本; 通过多年的环境保护沉淀, 目前公司已将生态环境保护理念深深植入了企业的实际生产运营中, 确保了企业的良性发展。公司自主研发环保备用系统工艺, 已获发明专利授权。解决了环保备用设施切换过程中的超标直排问题, 确保了环保 100%达标排放。此工艺已在集团多个子公司投运一年多, 整体运行效果好, 彻底解决了玻璃熔窑烟气直排超标问题。公司对玻璃熔窑“SCR”脱硝进行了系统的分析与总结, 形成了规范的计算、设计与运行标准。玻璃熔窑脱硝基本实现了自主化设计, 实际项目经优化后, 解决了“SCR”稳定运行的根本性问题, 同时延长了催化剂及布袋的使用寿命。公司自主研发的醴陵电子烟气处理工艺运行稳定, 不仅实现了烟气排放 100%达标, 而且真正实现了玻璃行业的超低洁净排放($SO_2 \leq 50\text{mg}/\text{Nm}^3$ 、 $NO_x \leq 200\text{mg}/\text{Nm}^3$ 、 $\text{粉尘} \leq 10\text{mg}/\text{Nm}^3$), 该工艺既可串联又可并联的双塔脱硝技术, 已申请专利并获授权。公司针对药玻生产工艺及烟气特性, 自主研发设计了药玻烟气处理系统, 基本可实现 100%达标排放要求, 此工艺已申报“发明专利”。报告期, 公司加快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全面维护保养和优化升级, 抓紧实施环保备用系统投运, 深入推进和帮扶落后环保区域的环保治理提升, 多措并举为实现环保全面达标排放持续开展工作。公司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效率充分发挥, 在保护和改善环境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 生产线 SO_2 、 NO_x 、粉尘排放总量均优于国家环保排放要求, 并获得良好的排放效果。

公司 2020 年环保成本支出约 1.55 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报告期环保系统日常运营支出及环保项目建设、技改优化等投入)。

七、支持公益事业

企业发展源于社会, 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公司在不断追求企业发展的同时, 兼顾回报社会, 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 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将一如既往地积极追求利润和承担社会责任有机地融合在一起, 和整个社会的发展和谐同步, 用爱心回馈社会, 积极参加和支持企业所在地的教育、文体、环保、慈善等公益事业, 为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2021 年, 是中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 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基础之年, 也是旗滨集团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落地实践推进的关键一年。公司将一

如既往地履行各项社会责任，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紧紧围绕“持续创新、不懈进取、提质增效、价值创造”的工作思路，团结拼搏，勇于担当，继续围绕经营战略目标，以提高经济效益和运行质量为中心，通过向内挖潜，持续提升管理能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将始终坚持底线思维，深耕主业，聚焦安全生产、节能环保、质量管理，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观，切实做到守法、诚信、稳健、持续的经营，提升企业运行效率，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创新人才发展模式，不断迭代企业文化内核，为旗滨集团事业长远发展提供精神动力；诚信对待客户和供应商，服务地方发展，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把承担社会责任作为企业自身应尽的义务和责任，持续为员工、客户、股东、社会创造更多的经济和社会价值，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奋力开启旗滨集团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